

## 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赵笃学、赵华涛、杨成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6 号

###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赵笃学、赵华涛、杨成三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矿机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0 元至 700 万元。2016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预计 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1 亿元至 1.5 亿元。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，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1.37 亿元。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2.68 亿元，公司在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以及在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且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，直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才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予以修正，公司未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3.3 条和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赵笃学、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赵华涛、总经理杨成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

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现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:00 在本所 962 会议室约见你公司董事长赵笃学、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赵华涛、总经理杨成三，就上述事项做出详细说明，请按时参加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6 月 6 日